**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**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  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**貳、徵選類別、錄取名額、聘期及待遇：**

一、類別：特教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（授課內容：四、六年級數學）  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  
三、聘期及待遇：

（一）代理聘用期間: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9日

（二）薪資以月薪計，勞保、勞退依規定按月繳納。  
（三）代理聘用期間課務依學校課程需求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。

四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 酌減或取消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8年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08年1月16日  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|
| 第2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8年1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08年1月18日  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 |
| 第3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08年1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8年1月22日  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|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yfes2013.dcs.tn.edu.tw/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) 。

**肆、 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<http://yfes2013.dcs.tn.edu.tw/>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8年1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08年1月16日  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8年1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08年1月18日  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8年1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08年1月22日  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電話：06-2223241#813或814。  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。

（二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

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依報名資格繳交相關證件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南市代課人力網登錄並e-mail簡歷(含大頭照)至輔導室許組長信箱[yftngifted@gmail.com](mailto:yftngifted@gmail.com%20) ， 或親送簡歷至本校輔導室。（修畢教育學程證明、最高學歷證明、資優教師證、身份證、履歷表等相關資料影本(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6頁，共一式3份送件至永福國小輔導室，[電子檔亦請同時寄送yftngifted@gmail.com](mailto:電子檔亦請同時寄送a0987603000@gmail.com)許組長信箱。）（郵寄送件須於報名截止日下午4時前寄達）

**伍、報名資格：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  
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（只要符合該次招考的「其中一項」條件即可）

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：

1.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：

1.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大學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3次招考報名資格：

1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國小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合格教師證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大學以上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**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**

ㄧ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108年1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(請於上午

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 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年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

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  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8年1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上午

8時4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）

    二、應試人員請最晚於上午10時前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以放棄論。

**柒、 甄選方式 ：審查、口試及試教**

ㄧ、審查及口試、試教當日請攜帶：

（一）身份證明文件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

二、口試及試教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口試：

1.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  
2.時間：每人8分鐘。

3.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
4.口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試教

1.範圍：四、六年級數學（單元自選，請配合單元內容做加深加廣的充實）

2.時間：10分鐘。  
3.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公佈時間進場。

4.試教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**捌、 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108年1月17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 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1月21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 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108年1月23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18日上午10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22日上午10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1月24日上午10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8年1月25日止。

**玖、 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http://yfes2013.dcs.tn.edu.tw/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223241#813或814 （輔導室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